

# 融资租赁通讯

2017年08月 第八期（总第一百零九期）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主办 内部刊物 仅供参考

## 本期导读

### 行业新闻

金融租赁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盟在沪成立  
南沙自贸区新增2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10亿美元债券  
聚信租赁与四家银行成功签订15.2亿元银团贷款  
上海电气出资14亿人民币与多方组电气联合金融租赁  
交银租赁与赫伯罗特签署总额5亿美元的合作协议

### 协会工作

杨钢会长应邀出席中国金融改革与融资租赁业发展论坛  
德益齐租赁总经理 Anika Christophe 一行来我会交流

### 会员介绍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租赁论坛

巴塞尔协议III对金融租赁业的影响及对策  
金融工作会议将会对融资租赁行业产生哪些影响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摘要

### 政策法规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

主 编：租赁业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责任编辑：王雪钰 刘萌

电 话：010-64516922

E-mail: office@clba.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3号楼二层东208室

网 址：www.clba.org.cn

\* 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随时与我会秘书处联系，欢迎各界人士来函来稿。



欢迎关注我会微信公众号

## 行业新闻

### § 金融租赁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盟在沪成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响应和支持这一重大国家战略，7月20日，金融租赁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盟成立暨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上海举行。

金融租赁服务长江经济带战略联盟是由交银租赁、工银租赁、国银租赁、民生租赁、招银租赁、建信租赁、兴业租赁、华融租赁8家资产规模超千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共同成立的，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理念的全国金融租赁行业及相关机构的自律组织，联盟还成立了理事会和秘书处，从组织上保障信息共享、区域对接和项目落地。

按照合作协议，联盟与11省市将坚持创新、协调、开放、绿色、共享的发展理念，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开展全方位、高效务实的租赁业务合作，并将在长江绿色生态走廊、船型标准化、综合立体交通、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城镇化等方面，给予长江经济带区域不低于3000亿元的意向性租赁支持。（来源：金融时报）

### § 南沙自贸区新增2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近日，经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广东华赣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赣租赁”）、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知骏租赁”）相继获得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南沙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发展至6家。

据悉，除了国家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分别于2008年和2014年审批通过的中核建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和租赁有限公司两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16年9月和11月，广东省商务厅和省国税局相继确认宝新租赁、中交租赁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近期，又相继确认了华赣租赁和知骏租赁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并落户南沙自贸区，目前还有海印租赁等7家租赁企业正在申请内资融资租赁试点。

华赣租赁由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南沙自贸区注册成立，注册资金2亿元，以基础设施建设、通用航空业、新能源、大型设备为主营方向，将重点服务于广东、江西两省的大型国企、上市公司、龙头企业等大中型融资租赁项目，为泛珠三角做大民生产业、强化民生保障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泛珠三角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助力。江西省金控集团是江西省政府直管企业，信用等级为AAA，是做大做强江西地方金融板块的主力军和龙头企业，是江西省属地方金融机构的投资人和金融资产的管理人。

知骏租赁是京东金融集团在南沙自贸区注册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知骏租赁重点围绕智慧物流、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等特色行业，结合京东商城业已形成的优势，依托金融科技能力，走专

业化、特色化发展道路，支持实体经济，支持国家工业 2025 和“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

自贸区挂牌以来，南沙融资租赁企业发展迅猛，企业数量从 2015 年初的 30 余家增加到目前的 300 家，注册资金超过 894 亿元，业务规模也增长了 10 多倍，超过 1300 亿元。南沙融资租赁企业的集聚发展，对于助力广州打造全国融资租赁第三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起到了积极作用。（来源：国际在线）

###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0 亿美元债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设立中期票据计划，并于 7 月 25 日成功发行 3 年期 4 亿美元及 5 年期 6 亿美元债券，各期限发行利率均创境内外同业最低。

7 月 20 日至 24 日，国银租赁王学东董事长、顾仲辉副总裁及资金管理部分别赴香港、新加坡、伦敦进行交易路演，与投资者会面并宣介公司信用亮点及经营业绩。7 月 25 日，在承销团联合销售下，公司成功簿记并定价 10 亿美元债券。

本次发行各期限发行利率均创境内外同业最低。其中 3 年期 4 亿美元，发行利率 2.738%(3T+120bps)，5 年期 6 亿美元，发行利率 3.107% (5T+125bps)，不仅优于同业维好结构发行利率，且优于同业担保结构发行利率。市场认购踊跃，有效订单超额认购超 4 倍。订单量峰值达 58 亿美元，开簿 20 分钟已完成全额认购，最终价格指引后有效订单量仍保持在 42 亿美元，超额认购超 4 倍。投资人积极参与，投资人类型及地域分布多样化。按分配金额，亚洲投资人占比 93%，欧洲投资人占比 7%；银行占比 52%、资产管理公司及基金公司占比 43%、私人银行占比 3%、养老基金/保险及公营机构占比 2%。

本次发行充分利用了公司信用优势，有效控制了中长期美元资金成本，调节了公司境外美元资产负债结构，提升了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并且，通过设立中期票据计划，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的境外债券融资渠道，可根据资金需求灵活提款，为后续业务开展夯实了基础。（来源：国银金融租赁）

### **§ 聚信租赁与四家银行成功签订 15.2 亿元银团贷款**

7 月 19 日，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租赁”)15.2 亿元人民币银团签约暨答谢仪式在上海隆重举行。此次银团由浦发银行、招商银行、上海银行及南京银行组成，各行的相关领导出席了签约仪式。

浦发银行是本次银团的牵头行，仪式上相关负责人致辞表示，浦发银行看好租赁业的发展，和聚信租赁的合作已有 8 年之久，聚信租赁自 2009 年成立至今，已经奠定了行业先驱者的地位，在国内公办医疗、公办教育等领域拔得头筹取得佳绩，对此浦发银行表示祝贺。浦发银行很荣幸能成为本次银团贷款的牵头行，双方的合作金额在不断加大。接下来，在 ABS、ABN 的发行及托管，以及以后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等方面可以开展更深入的合作。

聚信租赁总裁在发言时表示，在今年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市场资金面紧张的情况下，对各家金融机构能拿出非常大的诚意支持聚信租赁的发展表示感激。近日国家召开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要为实体经济服务，融资租赁作为金融体系下的“毛细血管”，是把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结合起来的桥梁，此次会议的召开对融资租赁行业来说是非常好的契机。聚信租赁致力于在细分领域做深做透做强，坚持专业化道路，今年上半年的业务量继续保持快速、稳步增长，很大一部分得益于各家金融机构的支持。聚信租赁是国内第一家申请 IPO 主板上市的融资租赁公司，未来上市后我们更需要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希望彼此间的合作能够进一步深化，不单单是银团贷款，在 ABS、ABN、短融、中票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

此次聚信租赁获得的 15.2 亿元资金将为业务开展增添助力，银团贷款的成功签约标志着聚信租赁和各方的合作迈上了新高度。银行贷款是聚信租赁重要的资金来源，同时公司也坚持融资渠道多元化，从 2015 年至今已累计完成资产证券化产品发行近 130 亿元，累计发行公司债近 10 亿元，并积极推进短融、中票的发行，开拓多种融资渠道。随着 ABS、ABN 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快速发展，聚信租赁希望和银行之间能加强合作深度，扩大合作广度，在更多业务领域进行合作尝试，互利共赢，结出硕果。（来源：东方网）

### § 上海电气出资 14 亿人民币与多方组电气联合金融租赁

7 月 24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资设立电气联合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暂名），注册资本 35 亿元人民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 亿元人民币，占 40% 股权，上海机场（集团）拟出资 7.7 亿元人民币占 22%，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亦拟出资 7.7 亿元人民币，占 22%，上海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5.6 亿元人民币占 16% 股权。（来源：华富财经）

### § 交银租赁与赫伯罗特签署总额 5 亿美元的合作协议

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德国并参加汉堡 G20 峰会前夕，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德国汉堡同赫伯罗特（Hapag-Lloyd）航运公司签署了一项融资租赁协议，并就未来新造船、二手船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项目签署了总额为 5 亿美元的战略合作协议。

交银金融租赁是中国最大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航运租赁业务规模排名靠前；公司拥有各类船舶超过 200 条，其中集装箱船船队规模在业内居首。赫伯罗特航运是当前世界排名第五的班轮公司，也是德国最大的航运公司，在 100 多个国家拥有约 500 家分支机构。根据 Alphaliner 目前数据，赫伯罗特船队规模为 219 艘、152.1 万 TEU。

本次签约的顺利完成，是赫伯罗特航运第一次同中国金融租赁公司合作，同时也标志着交银金融租赁同欧洲前 4 大班轮公司均达成了船舶租赁业务。（来源：中港网）

## 协会工作

杨钢会长应邀出席中国金融改革与融资租赁业发展论坛



中国金融改革与融资租赁业发展论坛于7月10日在杭州召开，我会会长杨钢应邀出席，并作了“全球发展经验借鉴与中国租赁业发展展望”的主题演讲。杨钢会长主要从全球租赁业发展现状、中国租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及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介绍，并指出聚焦资产、二手市场将是未来租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 发言摘录

#### 一、国内外租赁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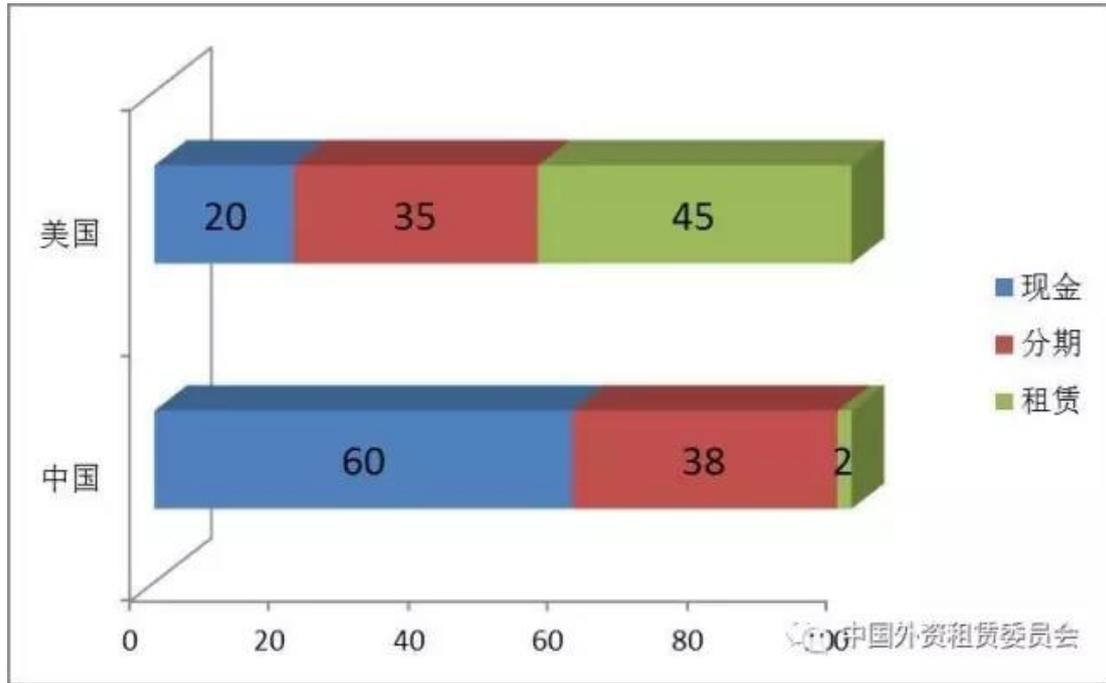
##### 1. 发达国家（地区）发展状况

发达国家的租赁业发展相关信息很多，我们可从两个角度来研究一下。

（1）风险。租赁是一个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同时也是一个有风险的业务。很多跨国公司可以到中国开公司，但是不能去其他国家开，比如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当然这些国家也有租赁业务，但风险让他们不敢去做。

（2）应用范围。我们经常讲租赁渗透率，美国一度有32%，德国、日本基本上15%到20%中间。他们主要是设备租赁（包括车辆等），几乎没有回租赁的概念（回租赁就是一种简单融资）。国外去4S店买

汽车，一般就是现款、租赁、分期付款三种方式，但相对而言，国外使用租赁更为普遍（图1）。



香港由于直接融资非常容易，所以租赁市场小，不适合开展租赁业务。而日本由于租赁市场已经十分发达，现在也已经很难进入。而在国内借钱比较困难，所以我们选择了中国大陆这个市场。

此外，由于美国等发达市场的消费者更多地考虑了资产过时的风险，故而他们更愿意使用租赁的方式获得产品，这也是我们的租赁从业者继续进行思考的。

## 2. 中国租赁业发展现状

中国的租赁业自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后，审批制度的改革使得外资租赁、金融租赁、内资租赁遍地开花，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租赁业发展之路。



当前阶段，我国的租赁业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1) 租赁业的业务灵活性得到发挥。由于租赁业务的灵活性强，目前银行满足不了的需求，租赁公司则可以，使得包括政府融资在内的大量融资需求得到满足。

(2) 实体企业开始拥抱租赁牌照。虽说租赁牌照不是金融牌照，但租赁牌照的放开已经可以让实体企业开拓更多的业务，使企业对金融牌照的渴望得到了满足。

(3) 越来越多的投资人涉足租赁业。租赁业较高的回报率、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现金流的持续性吸引了很多投资人进入，包括很多职业投资人。

(4) 租赁业务被资金压力复杂化。租赁业由于资金市场端还不够成熟，融资难度较大，而其对资金的需求又很大，导致租赁业开始变得复杂化，比如结构性金融和通道业务。

(5) 类贷款特征给了租赁业机遇和限制。类贷款特征给租赁业带来很多发展机遇，但现在也带来了许多限制，导致只会做类贷款业务，却忽略了租赁和贷款的区别。

## 二、中国租赁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行业内企业的股东背景、机构类别各不一样，企业的资金和规模不同，所以各自的发展定位和愿景也有所不同。目前，绝大多数的公司遇到诸多挑战。

1. 租赁业务利润较低。利润较低现象主要在地方政府融资中，如承租人为央企和地方国企，租赁公司普遍利润率较低，无利可图。

2. 租赁风险防范困难。由于信息不对称的存在，租赁公司对承租人还租能力感到担忧；即便承租人为上市公司，租赁公司也会担忧。也正因此，虽然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但却鲜有人敢做中小企业的业务。

3. 租赁业务未能很好地服务实体经济。虽然央企、地方国企、民企都开始成立自己的租赁公司，但很多租赁公司却未将金融与实业紧密结合，为实业提供支持。

4. 初始资产公允价值难以确定。目前只有大型的飞机、船舶的采购，卖方的价格才不会有太多差异，是真的是公允价值。但更多的是一些设备在上市不久后便下架停售，这样就没有了初始的公允价值，使得后期不好处理。

5. 租赁期间资产的使用程度难以保障。比如租赁汽车，驾驶里程会与租赁金额有对应关系，超过某个阈值则需额外付费，但租赁公司没有能力时刻注意资产的使用程度。

6. 资产再处理难以开展。租赁的资产可以取回，坏了可以修，丢失了可以找保险公司赔。但是取回的资产如何将其再次卖出或者外租，这是目前租赁业面临的一大挑战。

## 三、中国租赁业未来发展方向

通过前面的阐述，我们知道，中国的租赁业才刚刚起步，没有达到完全成熟的市场，这对我们来说，

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但是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未来租赁业将会有以下两个发展方向。

### 1. 二手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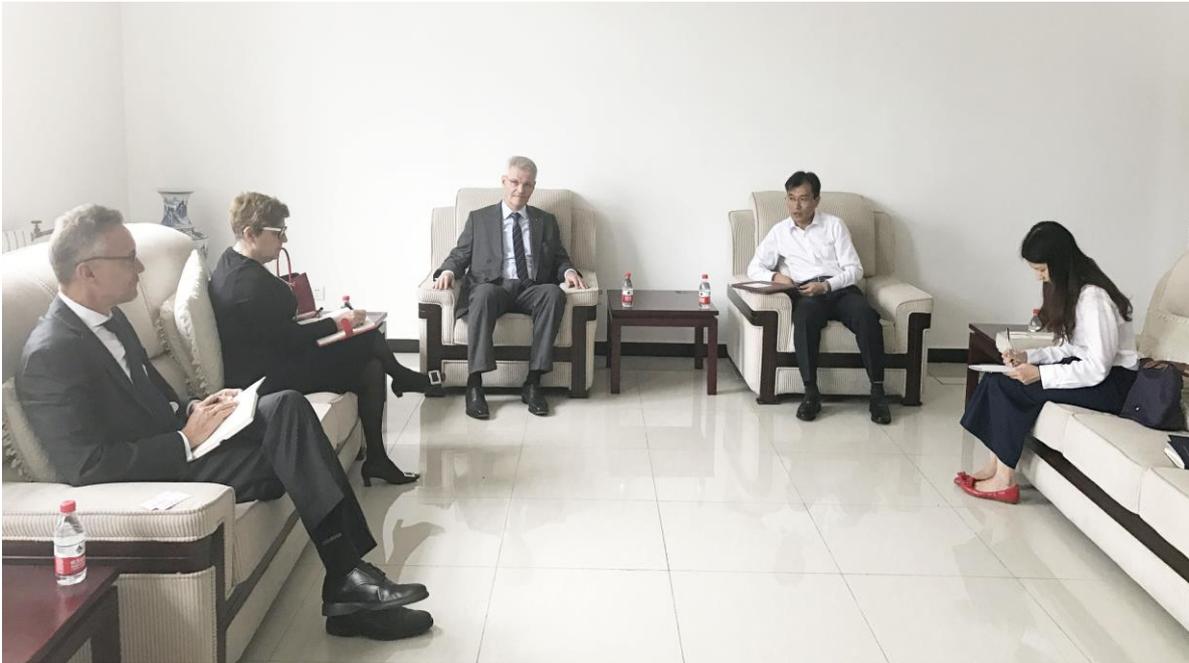
现在二手市场基本上不存在，我们没有对其按照资产分类，未能有一个公开的二手资产的价格评价体系。但是租赁物的二手市场空间极大，却由于信息的不透明导致其未能很好的发展。如果某一天，我们不管遇见客户违约或是破产，抑或租赁到期，租赁资产取回后，能够在一两天之内就能够有一个真实的报价，到那时我们的二手市场将会蓬勃发展。

### 2. 聚焦资产

租赁是产融结合非常好的工具，而聚焦资产是租赁业融入实体经济的钥匙。世界上在资产交易方面有两种：一种方式是买卖；另外一种就是租赁。医疗行业中90%的客户不会给钱，至少是交付之后两三个月才给钱，美国只有10%-20%的人会用现金去买汽车，中国也是如此。分期付款由于所有权在客户手中，会带来资产风险，这就给了租赁业发展难得的机遇。租赁的类贷款属性将会使得租赁业在各行各业中广泛发展，其中的关键就是聚焦资产，这才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 德益齐租赁总经理 Anika Christophe 一行来我会交流

7月24日，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Anika Christophe、德益齐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riedrich Jüngling、德益齐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总监 Helmut Meier-Tanski 一行来我会交流，我会专职副会长刘开利、副秘书长王雪钰、研究员龙文杰参加了会见。



刘开利对德益齐租赁的到访表示欢迎，并首先介绍了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和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情况。刘开利表示，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是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先行者和开拓者，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和支持外资企业在中国的发展，希望与德益齐等跨国融资租赁公司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Anika Christophe 表示，作为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外商独资融资租赁公司，德益齐租赁依托自身的专业优势，业务稳健、经营良好。作为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的理事单位，愿与协会共同努力，服务中国经济发展、为融资租赁行业的长远发展贡献力量。

随后，双方就行业发展环境、业务开展、融资渠道等热点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 会员介绍

###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由联想集团汇集全球优势资源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汇集了融资租赁与 IT 行业资深管理人员，专注于联想集团主营 IT 领域，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全面的融资、租赁及资产管理解决方案及服务，协助合作伙伴迅速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业务增长，最终实现共同成长。

联想租赁能帮助客户加速对技术与服务的投资，通过可轻松负担的付款安排，提早实现投资回报。公司对 IT 行业整个周期的通盘了解与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能够协助客户以尽量不影响预算的方式，更快、更轻松地进行技术升级，帮助客户在 IT 设备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都能降低总持有成本，让 IT 设备采购更有竞争力、更容易负担。

随着互联网应用的普及，云平台、大数据技术被各行业高端客户所应用，大型企业越来越重视数据价值，对 IT 资产的投入也逐年加大。传统的 IT 采购模式不仅给企业的流动资金造成压力，而且 IT 资产的折旧期限也不利于设备的技术更新。IT 融资租赁，已经成为政府机关、银行、上市公司及国有企业高效配置 IT 资产的重要方式。

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是致力于为客户和 Lenovo 业务合作伙伴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与客户、合作伙伴共同成长！



联想租赁商城是由联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面向中小微企业推出的高效、高品质、高性价比的免押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通过租赁商城，企业可以省去 IT 办公设备一次性大笔投入，降低初创企业启动成本，节约企业资产管理成本和人力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让企业资源更专注于自身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实现真正的轻资产运营，帮助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更多精彩内容，欢迎访问公司官方网站：<http://rental.lenovo.com.cn>

## 租赁论坛

### 巴塞尔协议III对金融租赁业的影响及对策

编者按：

本文系摘自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张海宁先生 2011 年所著《巴塞尔协议III对金融租赁业的影响及对策：基于风险指标体系与业务盈利模式的分析》。原文载于《上海金融》，并被评为“2011 中国融资租赁发展论坛—卡特彼勒杯优秀论文”。

当前，G20 成员国均已按照巴塞尔协议III的基本要求调整了对金融行业的监管。但是，FSB 仍在持续评估各国金融监管的情况，通过国际协调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刚刚结束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将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作为我国金融工作的主要任务，协调监管、综合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成为金融监管的主基调。

在金融监管新常态下，张海宁先生的这篇文章字字珠玉，其远见卓识的观点在今天仍值得融资租赁行业的从业人员细细品读、研精殚思。

巴塞尔协议III是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针对巴塞尔协议 II 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中暴露出的缺陷，为加强银行审慎监管和风险管理出台的一系列监管改革方案的总称，并于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委员会发布，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中国银监会 2011 年 4 月发布的指导意见，构成我国银行业实施巴塞尔协议III的纲领性文件。该文件指出我国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新监管标准，流动性要求、资本充足率要求和损失准备要求等多项要求将分别于 2013 年-2016 年陆续达标。

#### 巴塞尔协议III对金融租赁业的影响

金融租赁公司受银监会监管，且银行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有与股东风险并表和财务并表的需要，会受巴塞尔协议III的间接或直接约束。巴塞尔协议III的实施，对金融租赁行业将产生以下六个方面的影响。

##### 1. 金融租赁公司高杠杆扩张时代一去不返

自 2008 年银监会恢复审批商业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以来，我国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规模快速扩大。同时，若干企业的资本充足率已接近监管允许的最低水平（8%），更多企业的资本充足率在 10%左右。由于接近杠杆率极限，在考量大单租赁业务时已首尾不能兼顾。

巴塞尔协议III的施行，将逐步为金融租赁公司高杠杆扩张的时代划上句号。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需要与股东银行风

险并表和财务并表的金融租赁公司，将按股东要求照此执行，这将对公司财务方面构成较大的压力。因此，原来侧重外延式规模扩张、轻视内涵式提升盈利能力的增长模式在新标准下行不通了，金融租赁公司的增长方式将迎来转折。

### 2. 租赁业“类信贷”业务模式将会无利可图

近年来，部分金融租赁公司之所以能实现高杠杆率条件下的高速扩张，相当重要的原因在于“类信贷”租赁业务提供的支撑。根据有关数据估计，金融租赁公司的业务中融资性租赁约占 90%，这中间的回租赁业务又占 90%以上。而这些回租业务，又有相当大的比例是由“类信贷”租赁业务构成的。

由于目前正常类资产的拨备率为 1%，对金融租赁公司的定价水平压力有限，故而金融租赁公司在“类信贷”租赁业务中仍有利可图。但是巴塞尔协议III要求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并且两者将按孰高的原则执行。这意味着，如果继续侧重“类信贷”业务，维持“类信贷”租赁业务定价水平，这一类金融租赁公司将会无利可图。

### 3. 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套利冲动将受更多抑制

金融租赁公司提供的金融产品与传统银行信贷产品之间存在差异化。但是，相当一部分由金融租赁公司提供的差异化服务在于其利用交易结构绕过了行业、产业、业务种类等种种政策限制，这种差异化并不意味着金融租赁公司所提供的租赁服务在配置金融资源上更有效率。

针对此类监管套利，巴塞尔新标准要求，监管将进一步提升现场检查能力，建立动态调整贷款损失准备制度，对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进行动态化和差异化调整。这表明未来监管当局将通过差别化的监管手段规范金融机构的经营方式，全面提高银行业经营稳健性，金融租赁企业的监管套利冲动也将随之受到抑制。

### 4. 金融租赁公司将更多贯彻股东银行设定的风险偏好

当金融租赁公司从母行取得的经营目标仅是租赁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等指标时，金融租赁公司的决策部门就会以是否完成这些指标为标尺，从而忽视子公司的风险偏好是否与集团整体一致。因此，如果股东银行忽视风险层面的并表管理，仅仅运用下任务、定指标的手段管理，有可能助长租赁公司“类信贷”租赁或是监管套利行为。

针对此类现象，巴塞尔协议III高度重视银行业集团层面的并表风险治理监管标准，包括集团层面的风险偏好设定、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集团内部交易等。新标准还将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决策和执行过程的监管，尽早识别风险并采取干预措施，丰富和扩展非现场监管体系，完善风险监管评估框架，及时预警、有效识别并快速处置风险。这一制度将会从机制和技术层面打消或约束金融租赁公司的监管套利冲动。

### 5. 建议逐步试点金融租赁公司有条件从股东银行融资

巴塞尔协议III对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高度重视，要求成员国要建立多维度的流动性风险监管标准和监测指标体系，建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融资比例、流动性比例等多个流动性风险监管和监测指标，其中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融资比例均不得低于100%。

租赁公司的租赁期限基本上都在五年以上，负债绝大部分是一年以内的短期贷款，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是金融租赁业持续经营的保障。与从同业市场拆借相比，从母行获得的资金不仅价格更为优惠，而且价格稳定、可预期性强，可以有效分散流动性风险。因此，逐步放开要求、有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租赁公司试点从股东银行融资，将能有效地提升金融租赁公司风险偏好贯彻能力、降低行业流动性风险。

### 6. 金融租赁公司吃“监管大锅饭”的时代结束

目前，各家金融租赁公司面对的是基本相同的监管要求：相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相同的融资渠道要求，相同的数据上报频率和颗粒度要求，可以称之为吃“监管大锅饭”。在新标准推动下，这一状态也将一去不复返。

巴塞尔协议III高度重视对金融机构的“分门别类”监管。将来金融租赁公司将按股东银行性质，按不同的并表要求，执行不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新标准明确了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5%、6%和8%，并且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此外，监管当局对于其他监管核心指标的要求也会同样视各家金融租赁公司情况量体裁衣，不再一刀切。

### 金融租赁业应对新标准的策略

在巴塞尔协议III贯彻实施后，金融租赁企业必须从业务模式、市场领域、人才建设和信息系统等多个方面着力，才能走出一条真正有租赁业特色的发展之路。

#### 1. 内涵：业务模式从“提供资金”向“提供服务”转型

金融租赁作为商业银行重要的产品线，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只要业务更贴近于专业化租赁，就会有盈利空间。随着巴塞尔协议III在我国的稳步推进，各家金融租赁公司将逐步从“提供资金”向“提供服务”的经营方式转型，从而收获高于资金收益的服务收益。

#### 2. 协同：依托股东银行在客户资源、管理手段上的优势

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相比，金融租赁公司能利用母行在客户资源、管理能力上的巨大资源。金融租赁公司依托并加强与母体银行的合作，符合巴塞尔协议III的意见。因此，加强与母行的融合与协作，充分利用母行的资源，在风控与经营中通力合作，融入母行发展，已成为金融租赁公司借力发展的最优选择之一。

#### 3. 团队：组建复合型、专业化金融租赁人力资源队伍

当前融资租赁市场上专业人才匮乏现象十分突出，业务所需的专业化的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法律、会计、税务及复合型人才不足，这在航空、船舶、机械设备等领域尤为突出。按监管层要求，金融租赁公司要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强化风险管理基础设施，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完善风险治理组织架构，而这些都离不开专业化的管理人员和执行团队来担任或承担。

#### 4. 工具：加大对核心业务系统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投入

巴塞尔协议III高度重视业务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对于金融机构风险管理能力提升的作用。对此，监管层有明确的要求：金融机构要强化数据基础，通过新监管标准实施切实解决金融机构数据缺失、质量不高等问题；积极开发并推广运用新型风险计量工具，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计量准确性；强化IT系统建设，为风险政策制定和实施、风险计量工具运用及优化奠定基础。要在有限的时间内满足风险管理要求，金融租赁公司加大对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已是势在必行。

#### 5. 视野：随中资企业走向更广阔的蓝海市场

由于巴塞尔协议III对于资本金计算有新的规定，国际银行界，包括欧美各国在内的全球主要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计量结果将有所下降，各国银行或将面临资本短缺。新标准施行后，欧美金融机构将面临或设法补充资本金，或压缩业务增长，因而欧美银行系租赁公司也将会面临市场困境。从巴塞尔协议III的要求看，我国主体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基本达标，所以金融租赁公司会受到的波及也有限。随着新标准的施行，我国金融租赁业在全球融资租赁行业的占有份额将有所增长。从国际市场看，随着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走向全球，金融租赁公司也将在全球融资租赁的舞台展现中资租赁公司的特色业务。

#### 6. 紧迫：新标准要求不达标银行“退出该行业”

对于一部分此前重外延扩张、轻内涵增长的金融租赁公司而言，应当摆脱“二银行”“类信贷”和“监管套利”的窠臼，这是从监管当局到股东银行的紧迫的现实任务。对于转型缓慢、达不到股东银行期望的综合经营子公司，巴塞尔协议III给出的解决方案是“退出行业”。我国银监会也明确表示，对于进行综合经营试点的银行，要建立正式的后评估制度，对于在合理时限内跨业经营仍不能达到所在行业平均盈利水平的银行，监管部门将要求其退出该行业。

概括而言，巴塞尔协议III对我国金融租赁业的影响是：如果办融资租赁业务，就要风险可控，获取合理风险回报；如果继续办成“二银行”，则在新标准下盈利水平就会岌岌可危、无处可遁。因此，谋求经营转型不仅是持续满足新监管标准的内在要求，而且是在日益复杂的经营环境下提高发展质量的必由之路。金融租赁公司亟需切实转变规模扩张的外延式发展模式，深入分析市场需求，找准市场定位，走质量提高的内涵式增长之路，才能充分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融合公司内部和外部力量，在未来可能的经济或行业波动中保持可持续的稳健运营。

## 金融工作会议将会对融资租赁行业产生哪些影响

作者：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专职副会长 刘开利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1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作为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融资租赁行业，与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环境息息相关。会议对金融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将对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1. 回归本源，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着力强实抑虚。**

金融需要回归本源，融资租赁也需要回归本源。2016年12月9日，由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举办的“2016中国融资租赁年会”在北京召开，回归融资租赁的本源成为业内资深高管的普遍共识。

由于资源禀赋不同，融资租赁公司的转型之路应各有所专。融资租赁源于制造业的发展、服务制造业的发展，回归融资租赁的本源，应立足设备金融的本质，从“融资”向“融物”转变。同时，融资租赁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强实抑虚的改革过程中应该发挥更大的功能和作用。

**2. 优化结构，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深化国企改革，把降低国企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

最近十年，我国融资租赁行业的迅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得益于社会对金融的迫切需求。随着金融市场、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体系的完善，不同类型的金融产品各司其职，融资租赁行业原有的一些业务模式和业务领域将逐渐失去市场基础，融资租赁的业务创新是行业发展的不然趋势，并最终将回归设备金融的发展轨道。

**3. 强化监管，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增强金融监管协调的权威性有效性，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穿透性，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及时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要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融资租赁是以融物替代融资的新型投融资方式，在某种程度上，融资租赁业务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特别是在当前金融创新活跃的时期，中央强调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加强金融监管的统一性穿透性也是形势所趋。对于融资租赁等具有一定金融属性的业务形式，势必将加强行业监管的统一性和协调性，所有金融业务将朝着更加规范、稳健的方向发展。

**4. 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

国家一贯重视普惠金融的发展，特别是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中央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但收效甚微。融资租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是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的有效途径，希望能有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的配套扶持政策。从国际发展经验来看，融资租赁是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三农”和绿色金融的重要方式，但专业性要求也更高。融资租赁公司应积极介入普惠金融，根据自身专长，有所为、有所不为。

**5. 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

资金来源是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命门，互联网金融是融资租赁公司筹资方式的重要补充。但是，融资租赁公司要坚持“不能自融”的底线，综合业务风险与收益的特点确定自身的承受能力，盲目触网无异饮鸩止渴。

**6. 拓展保险市场的风险保障功能。**

融资租赁行业应重视保险产品 in 风险防控中的保障功能，最重要的是推动保险行业设计、开发适合融资租赁交易特点的保险产品，更好的服务金融创新与经济发展。

**7. 要促进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清理规范中间业务环节，避免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只有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融资租赁行业才有可能去争取扶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家才有可能更大限度的鼓励、支持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

**8. 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今年以来，防范金融风险是国家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虽然真正的融资租赁业务不会产生系统性风险，但应当警惕业内个别风险事件对行业整体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融资租赁公司应加强风险管理，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的目标客户，避免单一客户集中度过高。

专业化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转型之路也并非坦途。金融体系的完善将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融资租赁行业不会停下创新与发展的脚步。

个人观点，不代表协会意见。

##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摘要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总书记、中央军委总书记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会上做了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俞正声、王岐山、张高丽出席会议。作为中国金融界最高规格的会议，此次会议明确了金融的重要性，成立了新的机构，形成了新的监管框架和理念；对金融去杠杆、金融监管协调化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对资本市场也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 本次金融工作会议背景

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自1997年起，一般每五年召开一次，至今已经开过四次。此次会议召开的背景，与前四次有着明显不同：过去十年内，中国金融行业经历了泡沫化成长，各种影子银行、表外业务、互联网金融等“三违反”（违法、违规、违章）和“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蓬勃发展，累积了大量金融风险。

###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国家重要的核心竞争力，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必须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创新和完善金融调控，健全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金融市场体系，推进构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加快转变金融发展方式，健全金融法治，保障国家金融安全，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具体而言，主要以下八个方面的内容：

#### 1. 肯定以往金融改革发展成就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金融改革发展取得新的重大成就。金融业保持快速发展，金融产品日益丰富，金融服务普惠性增强，金融改革有序推进，金融体系不断完善，人民币国际化和金融双向开放取得新进展，金融监管得到改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能力增强。

#### 2. 把握金融工作四项重要原则

第一，回归本源，服从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金融要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第二，优化结构，完善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体系。要坚持质量优先，引导金融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促进融资便利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保障风险可控。

第三，强化监管，提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要以强化金融监管为重点，以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加快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完善金融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制度建设，加强功能监管，更加重视行为监管。

第四，市场导向，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完善市场约束机制，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加强和改善政府宏观调控，健全市场规则，强化纪律性。

### 3. 让金融真正服务于实体经济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要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质量优先、效率至上的理念，更加注重供给侧的存量重组、增量优化、动能转换。要把发展直接融资放在重要位置，形成融资功能完备、基础制度扎实、市场监管有效、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改善间接融资结构，推动国有大银行战略转型，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要促进保险业发挥长期稳健风险管理和保障的功能。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推进金融精准扶贫，鼓励发展绿色金融。要促进金融机构降低经营成本，清理规范中间业务环节，避免变相抬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 4. 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它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科学防范，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完善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要推动经济去杠杆，坚定执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总量的关系。要把国有企业降杠杆作为重中之重，抓好处置“僵尸企业”工作。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坚决整治严重干扰金融市场秩序的行为，严格规范金融市场交易行为，规范金融综合经营和产融结合，加强互联网金融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防范风险主体责任。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金融法治体系。

### 5. 坚定深化金融改革

优化金融机构体系，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完善外汇市场体制机制。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避免短视化行为。完善风险管理框架，强化风险内控机制建设，推动金融机构真实披露和及时处置风险资产。加强外部市场约束，增强会计、审计等机构自律性、公正性和专业化水平。

### 6. 加强金融监管协调、补齐监管短板

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强化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并强化监管问责。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加强协调，强化综合监管，突出功能监管和行为监管。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金融管理部门要努力培育恪尽职守、敢于监管、精于监管、严格问责的监管精神，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监管氛围。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加强金融基础设施的统筹监管和互联互通，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对深化金融改革的一些重大问题，要加强系统研究，完善实施方案。

### 7. 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深化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稳步实现资本项目可兑换。积极稳妥推动金融业对外开放，合理安排开放顺序，加快建立完善有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有利于增强金融有序竞争、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的机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金融创新，搞好相关制度设计。

### 8.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中央对金融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加强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国有

金融机构领导人必须增强党的意识，党的领导要与国有金融机构公司法人治理相结合，促进形成良好的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党领导金融工作能力，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加强金融知识学习，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

### 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

金融是国之重器，是国民经济的血脉。要把握好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位一体”的金融工作主题，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目的，把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作为核心目标，把深化金融改革作为根本动力，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循环，共生共荣。

要创新金融调控思路和方式，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和流动性基本稳定，不断改善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大力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精准脱贫等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双创”支撑就业等的金融支持。做好对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建设的金融服务。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积极有序发展股权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拓展保险市场的风险保障功能。优化金融资源空间配置和金融机构布局，大力发展中小金融机构。

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着力强实抑虚。筑牢市场准入、早期干预和处置退出三道防线，把好风险防控的一道关，健全金融风险责任担当机制，切实保障金融市场稳健运行，积极稳妥推进去杠杆，深化国企改革，把降低国企杠杆率作为重中之重，有效处置金融风险点，防范道德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增强金融监管协调的权威性有效性，强化金融监管的专业性统一性穿透性，所有金融业务都要纳入监管，练就“火眼金睛”，及时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整治金融乱象。

坚持中央统一规则，压实地方监管责任，加强金融监管问责。坚持自主、有序、平等、安全的方针，稳步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加强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法治、信用、人才和政治保障，创造优良的金融生态环境，以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推动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

### 历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回顾

#### 1. 第一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1997年11月17日-19日）

会议背景：

商业银行贷款规模持续扩张，截至1996年6月我国四大行的不良率高达近25%。同时，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

主要内容：

（1）银行改革。央行管理体制变革，并成立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处理从国有四大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定向发行2,700亿元特别国债，补充四大国有银行资本金；以及取消贷款规模，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重要改革措施。

（2）金融监管。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监管，成立了证监会、保监会；对人民银行自身机构改革，原有的省分行被撤销，改成9个大区行。

#### 2. 第二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2002年的2月5日-7日）

**会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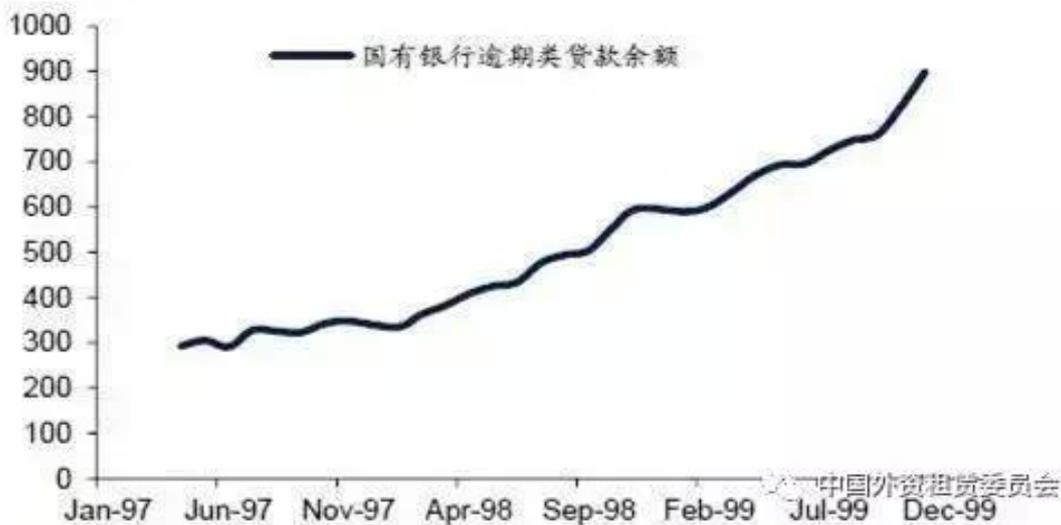
我国加入 WTO，但是当时我国金融领域仍然存在金融监管薄弱和金融企业管理不善的问题。1999 年底逾期类贷款余额接近 900 亿元（1997 年为 300 亿元）。

**主要内容：**

(1) 银行改革。快速推进新一轮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组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导中国银行业的重组上市。成立国有银行改革领导小组，酝酿、统筹、部署国有银行改革方案，改革农信社。

(2) 金融监管。撤消中央金融工委，成立银监会，履行银行、信托监管职责。

**国有银行逾期类贷款（亿元）**



**3. 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2007 年 1 月 19 日-20 日）**

**会议背景：**

证券市场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国有商业银行陆续上市，外汇储备持续大幅增长。

**主要内容：**

(1) 银行改革。继续深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改革，对中国农业银行实行整体改制。国家开发银行全面推行商业化运作。

(2) 金融监管。成立中国外汇投资公司，加强外汇储备经营管理，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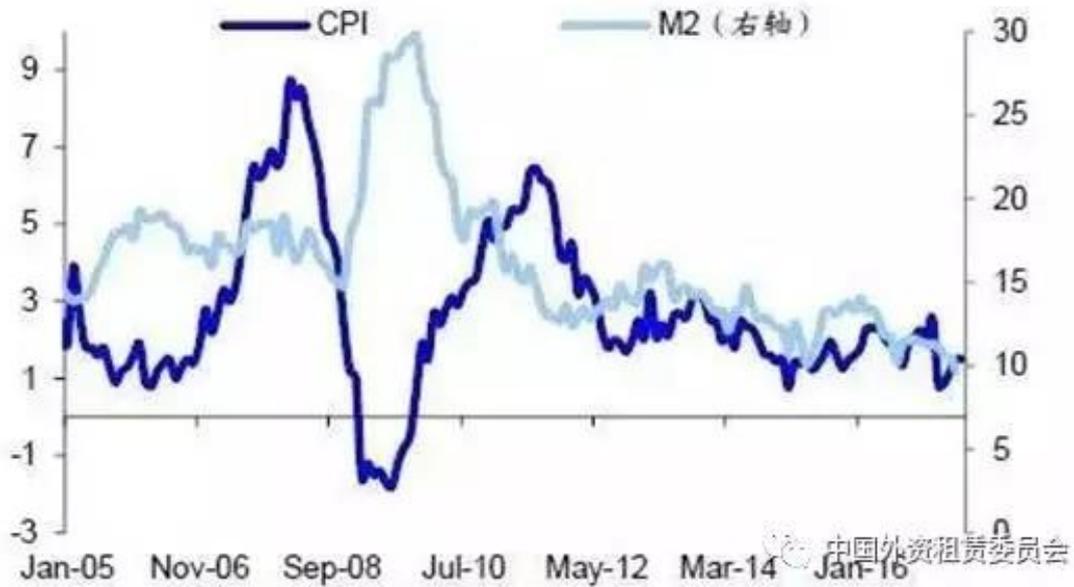
(3) 大力发展公司债券。构建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和比重，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

**4. 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2012 年 1 月 6 日-7 日）**

**会议背景：**

2008 年金融危机后我国投放了 4 万亿信贷，导致经济流动性过剩，资本脱实向虚趋势明显，热钱持续由国外流入，我国面临通货膨胀和热钱炒作双重问题。

**M2 和 CPI 同比 (%)**



主要内容:

(1) 金融监管。构建宏观审慎管理框架；加强改善金融监管，切实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构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风险预警机制。

(2) 金融机构改革。推进金融机构股权多元化，切实打破垄断，放宽准入，鼓励、引导、规范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整理编辑：中国融资租赁委员会研究员 龙文杰

## 政策法规

##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 关于充分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的通知

(司发通〔2017〕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各银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邮储银行，外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他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充分发挥公证作为预防性法律制度的作用，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债权实现效率，降低金融债权实现成本，有效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防控风险的水平，现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中进一步发挥公证书的强制执行效力，服务银行金融债权风险防控通知如下：

一、公证机构可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符合《公证法》第37条规定的以下债权文书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一) 各类融资合同，包括各类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合同等各类贷款合同，票据承兑协议等各类票据融资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开立信用证合同，信用卡融资合同(包括信用卡合约及各类分期付款合同)等；

(二) 债务重组合同、还款合同、还款承诺等；

(三) 各类担保合同、保函；

(四) 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其他债权文书。

二、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营中所签署的合同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债权文书具有给付货币、物品、有价证券的内容；

(二)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三) 债权文书中载明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不完全履行义务时，债务人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的承诺。该项承诺也可以通过承诺书或者补充协议等方式在债权文书的附件中载明。

三、银行业金融机构申办强制执行公证，应当协助公证机构完成对当事人身份证明、财产权利证明等与公证事项有关材料的收集、核实工作；根据公证机构的要求通过修改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或者由当事人签署承诺书等方式将债务人、担保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承诺、出具执行证书前的核实方式、公证费和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的承担等内容载入公证的债权文书中。

四、公证机构在办理赋予各类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切实做好当事人身份、担保物权属、当事人内部授权程序、合同条款及当事人意思表示等审核工作，确认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的合法效力，告知当事人申请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法律后果，提高合同主体的履约意识，预防和降低金融机构的操作风险。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所规定的执行期间内提出申请，并应当向公证机构提交经公证的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申

请书、合同项下往来资金结算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债务履行相关的证据，并承诺所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或者相关计算公式准确无误。

六、公证机构受理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出具执行证书的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及合同约定的核实方式进行核实，确保执行证书载明的债权债务明确无误，尽力减少执行争议的发生。

公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受理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执行证书，需要补充材料、核实相关情况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七、执行证书应当载明被执行人、执行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因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而发生的违约金、利息、滞纳金等，以及按照债权文书的约定由债务人承担的公证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明确数额或计算方法的，可以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申请依法列入执行标的。

八、人民法院支持公证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各类债权文书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加大对公证债权文书的执行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书及执行证书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切实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快速实现金融债权，防范金融风险。

九、被执行人提出执行异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案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相关公证债权文书确有错误的，裁定不予执行。个别事项执行标的不明确，但不影响其他事项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对其他事项予以执行。

十、各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合理确定银行业金融债权文书强制执行公证的收费标准。公证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一致的，可以在办理债权文书公证时收取部分费用，出具执行证书时收齐其余费用。

十一、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布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参照本通知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中国银监会  
2017年7月13日